

华睿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招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西安国家民用航天产业基地城市更新发展服务中心村组回
迁安置及尾留户拆迁安保服务项目（二次）

项目编号：HRCZB20230122

2023 年 4 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函.....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	29
第四章	合同文本.....	35
第五章	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	48

第一章 投标邀请函

项目概况

西安国家民用航天产业基地城市更新发展服务中心村组回迁安置及尾留户拆迁安保服务项目（二次）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3年5月9日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编号：HRCZB20230122

项目名称：西安国家民用航天产业基地城市更新发展服务中心村组回迁安置及尾留户拆迁安保服务项目（二次）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4875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西安国家民用航天产业基地城市更新发展服务中心村组回迁安置及尾留户拆迁安保服务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4875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300.00 元/人/天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保安服务	其他服务	1（项）	详见招标文件	4875000.00 元	300.00 元/人/天

本合同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以实际服务天数为准。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西安国家民用航天产业基地城市更新发展服务中心村组回迁安置及尾

留户拆迁安保服务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西安国家民用航天产业基地城市更新发展服务中心村组回迁安置及尾留户拆迁安保服务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直接参加投标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2) 投标人应提供公安机关核发的《保安服务许可证》(陕西省外投标人还须出具承诺书,承诺自承接本项目之日起 30 日内向采购人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

(3) 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页面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投标人;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3 年 4 月 14 日至 2023 年 4 月 20 日,每天上午 00:00:00 至 12:00:00,下午 12:00:00 至 23:59:59(北京时间)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免费获取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3 年 5 月 9 日 9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在线提交。

开标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不见面开标大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一）招标文件获取方式详情：

1. 获取方式：打开【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
<http://sxggzyjy.xa.gov.cn/>】网站，从【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登录后，首先在【招标公告/出让公告】模块中预览本项目，然后选择有意向的项目点击【我要投标】，成功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依次点选【项目流程·>项目管理·>交易文件下载】免费获取本项目电子招标文件（*.SXSZF）。

2. 友情提示：

（1）本项目为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供应商初次登录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前应先完成诚信入库登记、CA认证和企业信息绑定。详见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相关要求。

（2）制作电子投标文件（*.SXSTF）需要使用专用制作工具。软件下载及操作说明详见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及操作手册》。

（3）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随时留意【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上可能发布的变更公告。若变更公告中明确注明本项目提供有变更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企业端后，从【项目流程·>项目管理·>答疑文件下载】获取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系统将拒绝接收。

（二）提交投标文件方式详情：

1. 提交投标文件的方式：从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登录，登录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依次点选【项目流程·>项目管理·>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

2. 开标形式：本项目将采用“不见面开标”形式。操作说明详见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西安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供应商操作手册》。

（三）执行的其他政府采购政策：

（1）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

[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2) 绿色发展政策：《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

(3) 支持本国产业政策：《财政部关于印发<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

(4) 支持创新等政府采购政策。

(四) 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供应商应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西安国家民用航天产业基地城市更新发展服务中心

地址：西安航天中路 518 号寰宇大厦

联系方式：1368921775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华睿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曲江新区雁翔路 3269 号【旺座·曲江】E 座 29 层

联系方式：1896673242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工

电话：18966732420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和要求
1	项目名称	西安国家民用航天产业基地城市更新发展服务中心村组回迁安置及尾留户拆迁安保服务项目（二次）
2	项目编号	HRCZB20230122
3	预算执行书编号	YS-西安市航天基地-2023-00028
4	是否预留份额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是 ☒ 否
5	预算金额	4875000.00 元
	最高限价	最高限价 300.00 元/人/天
6	是否接受联合体	☐ 是 ☒ 否
7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 是 ☒ 否
8	是否允许大中型企业 向小微企业分包	☐ 是 ☒ 否
9	投标保证金	免交
10	投标文件份数	投标供应商无需提供； 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提供一正两副。
11	现场踏勘和集中答疑	不统一组织，投标人自行踏勘。
12	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 (采购公告、采购结果公告、变更公告)	1. 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仅提供项目公告，官网地址： http://ccgp-shaanxi.gov.cn/ 。 2.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即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提供项目公告和采购文件下载。官网地址： http://sxggzyjy.xa.gov.cn/
13	询问和质疑	见投标邀请函中的“联系方式”

		开户名称：华睿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小寨东路支行 账 号：8160115800001012244
--	--	--

一、有关定义

1. 采购人：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西安市市级机关、事业单位或团体组织。
2. 供应商：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西安国家民用航天产业基地管理委员会财政局。
4. 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的简称，官网地址 <http://sxggzyjy.xa.gov.cn/>。
5. 企业端：指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 电子交易平台·> 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 企业端】，快捷登录网址 <http://www.sxggzyjy.cn:9002/TPBidder/memberLogin>。

二、供应商注意事项

（一）供应商投标流程

使用电子交易系统的采购项目（即线上项目），将同时提供 WORD\PDF 格式（仅用于预览）和 SXSZF 格式（用于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两个版本，文件内容一致。

1. 预览采购文件：打开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 交易大厅·> 政府采购】栏目，下载和阅读本项目采购文件的预览版本（WORD\PDF 格式）；

2. 办理注册登记（针对初次使用电子交易系统的用户）：

（1）办理诚信入库注册：在决定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后，供应商应先在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完成“诚信入库登记”；

（2）办理数字认证（CA 锁）：一般分为法人锁（必选）、企业锁主锁（必选）及副锁（可选）。CA 锁将用于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操作。CA 办理及售后服务统一由第三方机构（陕西省数字证书认证中心股份有限公司）负责。

办理须知：<http://www.snca.com.cn/channel/show/27.html>

（3）绑定和激活 CA：将数字证书与诚信库中的供应商账户进行绑定。

3. 下载电子招标文件：供应商应登录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 电子交易平台·> 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 企业端】，在【招标公告/出让公告】模块中预览全部可供参与的项目，然后选择有意向的项目点击【我要投标】，成功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依次点选【项目流程·> 项目管理·> 交易文件下载】免费获

取本项目电子招标文件（*.SXSZF）。请务必在采购文件获取期限内及时下载电子招标文件并做好备份，逾期无法再下载！

4. 制作电子投标文件：需要使用专用制作软件“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陕西公共资源）”进行编制，编制完成后使用 CA 锁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详见本章中的“投标文件”相关内容。

5.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及时提交加密后电子投标文件，逾期提交的，系统将会拒收；

6. 在线参加开标大会：开标当日，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需提前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收到主持人“开始解密”指令后，使用 CA 锁（必须与加密文件时的 CA 锁为同一把锁）在线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采用“不见面开标”系统后，供应商无需到达开标现场，即可在线参与整个开标过程。相关技术问题，请咨询软件开发商。

7. 等待专家评审：评审期间，可能需要对评审专家提出的问题进行澄清或答复。在主持人宣布评审结束前，供应商请勿擅自离席，否则由此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8. 中标供应商注册：按照陕西省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中标公告前，应由中标供应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完成注册。

（二）关于询问、质疑和投诉

1. 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根据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签订的《政府采购委托代理协议》，针对采购需求（包括采购内容、技术或服务要求、商务要求、合同条款、供应商资格条件、评审要素及分值一览表）的询问请向采购人提出。

2. 质疑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2）质疑方式：

①在线质疑：

登录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 电子交易平台·> 企业端】，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 提出质疑”，填写表单并提交质疑。

②书面质疑：

书面质疑函应按照财政部国库司制定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见下方链接）进行填写，签字、盖章后提交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质疑函范本地址：<http://download.ccgp.gov.cn/2018/zhiyihanfanben.zip>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公章不得以合同章或其他印章代替。供应商委托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同时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4）在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

① 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不是依法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② 超过法定期限或未以书面形式提出的；

③ 缺乏必要的证明材料，或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的；

④ 质疑函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委托授权书的（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⑤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又提出其他质疑事项的，或质疑答复后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⑥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3. 投诉

（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相关规定向西安国家民用航天产业基地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提出投诉。

（2）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供应商提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财政部《投诉书范本》给定的格式进行填写。

投诉书范本地址：<http://download.ccgp.gov.cn/2018/tousushufanben.zip>

4. 恶意质疑、投诉的法律后果

（1）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行为予以严肃处理：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规定，投诉人在全国范围内十二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对于捏造事

实、或提供虚假材料、或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禁止其一至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对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诽谤他人的法律适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3 条【诬告陷害罪】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意图使他人受刑事追究，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6 条【侮辱罪、诽谤罪】以暴力或者其他方法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

（三）关于保证金

1. 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政策

为发挥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功能，西安市财政局制定了《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试行）》（市财发〔2014〕167 号，以下简称《实施方案》），为参与西安市市级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提供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和融资服务。供应商在交纳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时可自愿选择通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供应商违约，开具担保函单位承担连带责任。

为发挥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功能，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相关工作，2015 年西安市财政局先后发布了《关于贯彻落实〈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试行）〉有关事宜的通知》和《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工作有关事宜的通知》。2017 年西安市财政局对合作机构名单进行了调整，详见《2017 年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合作机构联系名单》（以下简称合作机构名单）。

《实施方案》链接地址：

<http://xaczj.xa.gov.cn/zfcg/cgfg/5db90552fd850863a9e4594d.html>

《合作机构名单》链接地址：

<http://xaczj.xa.gov.cn/zfcg/cgfg/5db9054565cbd804f69e97e0.html>

2. 投标保证金

按照西安市财政局《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第三条规定，供应商参与西安市政府采购活动时，免交投标保证金。

3. 履约保证金

免收履约保证金。

（四）关于进口产品

1. 根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规定，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后，依法开展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时，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2.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有关规定，财政部门审核同意购买进口产品的，投标邀请函将明确载明“允许进口产品参与”，此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国产产品仍然可以参与竞争；否则，视为拒绝进口产品参与，供应商以进口产品参与投标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五）关于政府采购政策

1. 对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优惠政策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有关规定，提供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承建的工程或者承接的服务（不包括使用大型、中型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货物）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报价给予10%~20%（工程项目3%~5%）的扣除（实际价格扣除比例以本章《评审要素及分值一览表》中的具体规定为准），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同时，依据该办法第四条第二款规定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联合下发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下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建的工程或者承接的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根据企业性质分别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其中，《监狱企业证明函》应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未提供上述声明函\证明函的，不能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2. 节能、环保产品采购政策

(1)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规定“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

(2) 对于已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采购人可在采购需求中提出更高的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要求，对符合条件的获证产品给予优先待遇。对于未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鼓励采购人综合考虑节能、节水、环保、循环、低碳、再生、有机等因素，参考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团体标准，在采购需求中提出相关绿色采购要求，促进绿色产品推广应用。

(3)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见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附件。

(4)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见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附件。

(5) “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名单见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

3. 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和陕西省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导向作用，充分利用信息化技术，通过搭建信息对称、相互对接的平台，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陕西省财政厅结合陕西省政府采购信息化建设实际，制定了《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简称融资办法）。

链接地址：<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article/zcdt/1390497710741917696>

（六）关于现场踏勘和集中答疑

采购人可以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组织现场踏勘\标前集中答疑。投标邀请函中明确载明安排上述活动的，各供应商应派出技术、预算等相关人员，在招标文件约定的时间、地点参加现场踏勘\标前集中答疑。

供应商代表可在采购人指引下就采购内容相关数据进行实地测量，需要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解答的问题可以以口头或书面形式做出。口头问题，口头答复；书面问题，将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整理后，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答疑纪要》。答疑纪要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招标文件中表述不一致的内容，以答疑纪要为准。

凡未参加现场踏勘和集中答疑的供应商，由此带来的不利后果由该供应商自行承担。

（七）关于同一品牌产品的处理

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审委员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供应商，采购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2.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审委员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采购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因素确定核心产品（可能不止一种），并在采购文件中载明。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有部分采用或全部采用相同品牌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

（八）关于知识产权和保密事项

1. 所有涉及知识产权的产品及设计，供应商必须确保委托人、采购人拥有其合法的、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并免受任何侵权诉讼或索偿；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2. 由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用户需求书、图纸、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资料，供应商获得后，应对其保密。除非采购人同意，供应商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或将其用于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开标后，若采购人有要求，供应商人须归还采购人认为需保密的文件和资料，并销毁所有相应的备份文件及资料。

（九）关于信用记录的查询和使用

1.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第二条有关要求，采购人将在资格审查阶段通过【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对供应商的信用情况进行甄别。

2.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但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 信用记录查询结果打印后，将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十）其他重要事项

1. 招标文件内所附网络链接仅供参考，不保证其长期有效性。
2. 供应商的投标费用自理。

三、招标文件

（一）招标文件的解释权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根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所载明的评审方法、标准进行评审。

（二）招标文件主要内容

- 第 1 章 投标邀请函
- 第 2 章 供应商须知
- 第 3 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
- 第 4 章 合同文本
- 第 5 章 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

（三）招标文件的检查及阅读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招标文件做出全面响应，并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

项目废标后重新组织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重新编制、发布新版招标文件，供应商应按新版招标文件重新编制投标文件。原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失效。

（四）招标文件的修改、澄清

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能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 当需要澄清或修改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5 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3. 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发布变更公告的同时，提醒供应商下载答疑文件（*.SXSCF，即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供应商应及时从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登录，登录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从〔项目流程·〉项目管

理·〉答疑文件下载】获取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系统将拒绝接收。

4. 请各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务必随时关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的变更公告，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因供应商未及时关注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中的【首页·〉信息公告·〉市级·〉西安市】；

（2）【全国公共资源交易网（陕西省·西安市）】（<http://sxggzyjy.xa.gov.cn/>）中的【首页·〉交易大厅·〉政府采购】。

四、投标文件

（一）投标文件的式样

1. 组成及格式

供应商依照招标文件第五章《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给定形式进行编制投标文件。项目分标段的，应按所投标段分别准备投标文件。

2. 语言

招标活动的所有文件、资料、函电文字均使用简体中文，确需提交用其他语言形成的资料，必须翻译成简体中文，如有差异，以简体中文为准。

3. 计量单位

投标文件的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但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二）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投标文件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不少于 90 个日历日。如中标，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时止。

（三）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是供应商响应采购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完成采购内容所需的直接费、间接费、利润、税金及其它相关的一切费用。

1. 供应商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招标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应当计取的费用均应列入报价中。报价时不论是否计取，采购人均按已计取对待。

2. 供应商应严格按照《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第二部分《开标一览表》中的相关要求填写分类报价及其他需要响应的内容。投标报价只能提交唯一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投标处理。

3. 投标报价货币：人民币；单位：元/人/天。

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则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其他位置相应内容表述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5. 因供应商对招标文件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对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四）投标文件的制作和签章

1. 电子投标文件（*.SXSTF）需要使用专用制作软件——“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陕西公共资源）”进行编制。软件下载地址及操作手册：见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及操作手册》。

链接地址：<http://sxggzyjy.xa.gov.cn/fwzn/004003/20181115/4d59c184-e8f6-4d5a-a416-c2f6b0601e66.html>

2.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前，**务必先做好电子招标文件的备份工作**。然后按操作手册中给出的方法将电子招标文件（*.SXSZF）或答疑文件（*.SXSCF，即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导入制作软件，最后按照章节分别编制投标文件各个部分。

再次提醒：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随时留意“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可能发布的变更公告。若变更公告中明确注明本项目伴有变更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企业端后，从【项目流程·项目管理·答疑文件下载】获取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系统将拒绝接收。

3.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过程中，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请使用“法人CA锁”进行签章；需要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地方，请使用“企业CA锁”进行签章。

若导出的PDF文件里看不到签章，请尝试使用专用制作软件中的“查看投标文件工具”打开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重新导出。在制作过程中，如有其他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

（五）投标文件的加密和提交

1. 在生成电子投标文件时，需要使用 CA 锁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

注意：加密投标文件和开标时解密投标文件应当使用同一 CA，否则将会导致解密失败。

2. 电子投标文件可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 电子交易平台·> 企业端】，登录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下，依次点选【项目流程·> 项目管理·> 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上传成功后，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系统将予以记录。

3. 上传文件有误或需要重新提交的，可先撤销已经上传的文件，然后重新上传新文件。

（六）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 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 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3. 对已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先从电子交易平台上撤回旧文件，再重新提交新文件；中标后提交的纸质文件（备案用）应从专用制作软件中直接打印，与电子投标文件保持一致，不允许补充和修改。

（七）关于投标文件的雷同性分析

根据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1 年 7 月 22 日印发的《关于在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中开通标书雷同性分析功能的通知》，在符合性审查环节，将由评标委员会在评标系统中对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雷同性分析。

雷同性分析由两项指标组成，分别是“文件制作机器码”和“文件创建标识码”。其中，前者通过验证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设备的特征信息（如 MAC 地址、硬盘序列号、CPU 编号、主板号等），判断电子投标文件是否出自同一台设备。

若“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则表明不同投标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出自同一台制作设备，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复函》（陕财办采函〔2019〕18 号），该情形可以视为投标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若“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则表示不同投标供应商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时，使用同一源工程文件，该情形建议由评标委员会结合项目情况综合判定。

（八）投标文件被拒绝接收的情形

1. 误投的或采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

2. 逾期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

五、开标程序

开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实施，整个过程受同级政府采购监管机构的监督、管理。

（一）“不见面开标”基本流程

“不见面开标”是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实现的供应商在线参与开标的一种组织形式。供应商无需抵达开标现场，即可在线实现开标、解密、澄清等操作。

1. 供应商登录：开标前，请各供应商至少提前半小时登录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 不见面开标】系统。

2. 主持人宣布开标：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过后，系统将不再接收任何投标文件。

3. 解密投标文件：供应商在收到主持人“开始解密”指令后，应使用“加密该投标文件的 CA 锁（必须是同一把锁）”在线完成投标文件解密。除因【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断电、断网、系统故障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不见面开标”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外，供应商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

4. 唱标：对于公开招标项目，“不见面开标”系统将自动展示供应商名单及其投标报价。

5. 开标结束：进入评审环节。供应商请保持在线，评审期间评标委员会可能会要求供应商做相应的澄清。因供应商擅自离席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说明：详见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 服务指南·> 下载专区】中的《西安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供应商操作手册》。

链接地址：<http://sxggzyjy.xa.gov.cn/fwzn/004003/20200426/bc8b2c1e-abe2-4168-913c-68ff93345faf.html>

（二）开标环节投标文件视为无效的情形

1. 供应商放弃或拒绝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
2.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限内完整解密的，如忘带 CA 锁、或携带的 CA 锁与加密文件的 CA 锁不同、或使用旧版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等情形；
3. 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打开的；
4.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三）突发状况的应急处置

在开评标过程中，如因停电、断网、电子化系统故障等特殊原因导致电子化开、评标工作无法正常进行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汇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并等待或中止后续活动。

六、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委派的资格审查小组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有关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核查。资格审查小组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采购人应出具书面授权函，并指定组长。

供应商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缺少任何一项或有任何一项不满足，都将被视为无效投标。供应商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应图文清晰、易于辨识，否则由此带来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资格审查结束后，资格审查小组成员应当对审查结果进行签字确认；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资格审查小组应当场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资格项	审查内容
一	基本资格条件	
1	有效的主体资格证明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依法取得并有效存续的营业执照（含电子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等。
2	财务状况报告 （任选其一）	1. 2021 年或 2022 年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至少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 2.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三个月内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3	社保资金缴纳证明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4	税收缴纳证明	投标人自投标前 1 年以来已缴纳任意时段、任意税种凭证或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6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委托授权书\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时，应提供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委托授权书；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亲自参加投标时，应提供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7	投标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二	特定资格条件	
1	资质要求	投标人未提供公安机关核发的《保安服务许可证》（陕西省外投标人还须出具承诺书，承诺自承接本项目之日起 30 日内向采购人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三	其他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符合要求
2	信用记录审查结果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注意事项:

1. 除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行业外，其他行业分支机构在参与投标时，须同时提供分支机构主体资格证明文件和总公司（总所）出具的授权书，总公司（总所）只能授权一家分支机构。经总公司（总所）授权后，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2. 事业单位参与投标时，可不提供财务状况报告、社会保障资金和税收缴纳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自然人（仅限中国公民）参与投标时，只须提供身份证复印件。
3.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时，应提供有效的《联合体协议书》，并遵循招标文件第二章中“关于联合体”的相关规定。
4. 《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应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中给定的格式填写，并按要求签字、盖章。
5. 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要求，在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将对投标供应商的信用记录进行核查，出现招标文件第二章中“关于信用记录的查询和使用”所列失信行为的，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七、评审方法和程序

（一）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即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

（二）评标程序

1. 组建评标委员会

为了确保评标工作的公平、公正，依据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相关法规、规章，成立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5人以上单数（采购预算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技术复杂、社会影响较大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7人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标专家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

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2.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供应商资格性审查通过后，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符合性审查项	通过条件
1	与项目的一致性	至少以下三处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未分标段的除外）与本项目完全一致： （1）投标文件封面 （2）投标函 （3）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委托授权书\身份证明
2	投标文件组成	投标文件应包含以下部分： （1）投标函 （2）开标一览表 （3）资格证明文件 （4）供应商概况 （5）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6）投标方案
3	签章	签章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且无遗漏。
4	投标文件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5	投标报价	同时满足以下条款： （1）货币单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 （3）未超出最高限价
6	投标声明	符合要求
7	投标响应承诺	符合要求
8	电子投标文件雷同性分析	电子投标文件的“文件制作机器码”和“文件创建标识码”通过评标系统的雷同性分析。
9	其他	完全理解并接受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对供应商合法经营的各项规约和责任义务要求，没有出现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 综合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按《评审要素及分值一览表》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出现下列情形的，供应商投标无效：

（1）投标文件报价出现本章第五小节“投标报价”所列需要修正情形，但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2）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要求供应商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评审要素及分值一览表〕

项别	总分值	评标要素
	100	
报价	10	①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的价格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评审价) × 100% × 10 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戒毒企业优惠条件的供应商，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技术	75	服务方案（15 分） ①服务方案针对性强、详细合理，可行性强得 10-15 分； ②服务方案有针对性、较详细，可行性较强得 5-10 分； ③服务方案无针对性、混乱、可行性差得 0-5 分。
		组织机构（5 分） ①全面、详细、合理、针对性强、具有可操作性，根据响应程度赋 3-5 分； ②内容一般、针对性不强、内容不全面、合理性一般，有一定的可操作性，根据响应程度赋 2-3 分； ③内容不全面、粗略、针对性差或无针对性、合理性一般计 0-2 分。
		人员配备（15 分） ①合理，管理及专业人员配备齐全、分工明确、职责清晰得 10-15 分； ②较合理，管理及专业人员配备齐全、分工及岗位职责较清晰得 5-10 分； ③基本合理，管理及专业人员分工及岗位职责不清晰得 0-5 分。

		管理制度（10 分） ①全面、详细、合理、针对性强、具有可操作性，根据响应程度赋 7-10 分； ②内容一般、针对性不强、内容不全面、合理性一般，有一定的可操作性，根据响应程度赋 4-7 分； ③内容不全面、粗略、针对性差或无针对性、合理性一般计 0-4。
		拟投入工器具及设备情况（10 分） 针对本项目投入的设备设施情况（包括服装、工器具、车辆、物资装备等）进行综合评分： ①全面、详细、合理、针对性强、具有可操作性，根据响应程度赋 7-10 分； ②内容一般、针对性不强、内容不全面、合理性一般，有一定的可操作性，根据响应程度赋 4-7 分； ③内容不全面、粗略、针对性差或无针对性、合理性一般计 0-4。
		岗前培训（10 分） ①对人员的岗前培训计划、方式、目标及言行规范、仪容仪表、公众形象等全项内容全面得 7-10 分； ②对人员的岗前培训计划、方式、目标及言行规范、仪容仪表、公众形象等全项内容较全面得 4-7 分； ③对人员的岗前培训计划、方式、目标及言行规范、仪容仪表、公众形象等全项内容差得 0-4 分。
		应急预案（10 分） ①全面、详细、合理、针对性强、具有可操作性，根据响应程度赋 7-10 分； ②内容一般、针对性不强、内容不全面、合理性一般，有一定的可操作性，根据响应程度赋 4-7 分； ③内容不全面、粗略、针对性差或无针对性、合理性一般计 0-4 分。
商务	15	服务承诺（10 分） ①全面、详细、合理、针对性强、具有可操作性，根据响应程度赋 7-10 分； ②内容一般、针对性不强、内容不全面、合理性一般，有一定的可操作性，根据响应程度赋 4-7 分； ③内容不全面、粗略、针对性差或无针对性、合理性一般计 0-4 分。

	近三年类似项目业绩（5 分） 投标人近三年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投标人近三年（指 2020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合同或协议签订时间为准）1 项业绩合同或协议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得 1 分，投标文件中未提供合同或协议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者该项业绩不得分，本项最高得分为 5 分。
--	--

注：各种计算数字“四舍五入”保留二位小数。

4. 推荐中标候选人

（1）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5. 编写评审报告

评审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 （1）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2）投标供应商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评标方法；
- （4）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投标无效供应商名单及原因；
- （5）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供应商；
- （6）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供应商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签字确认，对评标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又未另行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标结果。

（三）评标争议处理规则

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投标文件做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但不得违背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或本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反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依法处理。

（四）评审现场人员的保密责任

在采购结果确定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评审委员会名单负有保密责任。评审委员会成员、采购人和集中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相关监督人员等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对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五）视同供应商串通投标的情形，其投标无效：

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八、中标

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工作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

2.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上公布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4.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提供一正两副纸质投标文件用于备案。

5. 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供应商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 电子交易平台·> 企业端】，登录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依次点选【项目流程·> 项目管理·> 评标结果查看】，查看本单位的最终得分与排序。

6. 采购代理机构按照相关规定将评审报告送监管机构备案。

九、合同签订、履行及验收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补充合同等为政府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一）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1.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约定，签订书面合同。

2. 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九条规定，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4. 质疑或者投诉事项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二）合同公告及备案

1.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对合同进行公示，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 采购人应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报送监管机构备案。

（三）履行合同

1. 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合同条款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四）验收或考核

1. 采购人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招标文件的要求组织验收或考核。

2. 采购人按《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 号）、《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国务院令 第 728 号）等规定及采购合同的约定进行支付合同款项。

十、废标及重新招标

1.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2.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规定，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项目按废标处理：

- （1）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外，本项目将重新组织招标。

3. 在递交投标文件阶段、密封性等形式检查阶段、资格审查阶段或评标委员会评标阶段，当出现有效投标供应商不足 3 家时，本项目将依据西安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市级预算单位变更政府采购方式审批管理的通知》（市财发〔2017〕186 号）的有关规定，按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事前批准的采购方式继续进行。

4. 招标文件未明确的其他事项，按《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三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

1. 项目概况

西安国家民用航天产业基地城市更新发展服务中心村组回迁安置及尾留户拆迁安保服务项目，根据今年工作安排。采购人拟委托专业安保机构对其所安排的回迁、拆迁项目提供安保服务，并做好现场矛盾隐患稳控化解工作。

2. 管理的地域范围

对采购人安排的回迁、拆迁项目提供安保服务，并做好现场矛盾隐患稳控化解工作。

3. 商务要求

1. 服务期：以实际服务天数为准。

2.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3. 质量要求

服务应达到行业规定的与街办要求的有关安全、礼仪标准，按陕西省安保管理一级服务标准执行，提供标准化服务。

（1）员工须着统一服装上岗，形象好、气质佳，工作状态饱满，工作耐心细致，工作方法灵活，避免和辖区内人员发生冲突。

（2）主动配合甲方各项检查工作，对值班、巡逻中发现问题及时报告相关人员，及时处理妥善解决。

（3）制订《突发事件应急预案》、《隐患排查汇报制度》，关注治安隐患及其他突发事件的排查。

（4）力争“零投诉”、“零火灾”“零事故”为质量管理目标，通过专业化、规范化的安保服务，贯穿“以人为本”的服务思想，致力在创造一个舒心、安心、顺心的环境。

（5）按专业、高效、快捷标准化实施服务，做到管理无盲点，服务无挑剔。

4. 付款条件：经综合验收合格办理结算付款手续，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等额增值税税务发票。乙方持中标通知书、服务承包合同、发票，与甲方结算。

5. 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直接费、间接费、利润、税金及其它相关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员工资、岗位补贴、福利、劳保、节日补助、季节性补助、应急加班、日常

加班、节日加班、社保、服装、工器具、车辆、各类保险、文印、办公、交通、差旅、食宿、通讯、设备（仪器）、工作、生活、采购代理服务费、财务、管理费、税金等。在提供服务的过程中的任何遗漏，均由中标人免费提供，采购人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中标后不允许擅自改变服务内容、质量标准、期限和追加项目预算。

6. 采购人不提供任何食宿、办公条件等，所有事宜均由中标人承担，发生的费用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

7. 中标人不得发生拖欠员工工资的问题，一经发现，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员工的薪酬纠纷与采购人无关，必须由中标人全权负责并承担。

8. 中标人负责自身员工的工资和社会养老、医疗、工伤、失业等费用，若发生劳动争议均由中标人自己解决，采购人无任何连带关系和责任；如发生违反规定的，由中标人自行解决并承担所有责任，采购人任何连带关系和责任，且不得因此而影响服务工作。

9. 中标人不得将委托事项转包给第三方承担，不允许分包或转包。

4. 服务要求

（一）总体要求

1. 服务商应坚决服从采购人对安保岗位设置和管理工作的具体要求。

2. 安保服务费包含人员薪酬、服装、安保器材、食宿、管理费、税金等所有费用。服务商负责员工的工资和社会养老、医疗、工伤、失业等费用，若发生劳动争议均由服务商自行解决，采购人不负任何连带关系和责任。保安员基本工资（不包括员工社保、医保、福利以及加班工资）不能低于西安市规定的最低工资标准。服务商必须承诺不能拖欠员工工资，一经发现，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由服务商承担全部责任。

3. 服务商必须对所录用人员进行严格调查审核，保证录用人员没有刑事犯罪记录，健康状况良好（无高血压、传染病、心脑血管疾病和精神疾病史以及影响从业的疾病史）。由于服务商调查审核不严引发的任何问题，采购人将不承担任何责任。

4. 所投入的保安人员必须着乙方公司统一的带有安保标志的安保服装，佩戴安保人员工作证件。

5. 服务商所聘用的保安员必须遵纪守法，严格遵守采购方规章制度，文明执勤；按要求统一着装，注意仪容仪表，使用文明礼貌用语。

6. 服务商须根据《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实施管理，自行解决所聘用人员的食宿问题，自备制服、安保器材、防爆器材、寝具、雨具、通讯设备、手电筒、值班登记、执法记录仪、巡更器材、安保人员考勤机等用具用品。配备电动巡逻车辆、执法记录仪、对讲机及相关警用安保器械等。

7. 服务商对其人员实行准军事化管理，采购人根据考评细则对其提供的安保服务综合满意度应达到 85%以上。

8. 保安员工作实行三班制，全天 24 小时不间断负责安保工作，每日除上岗人员外，其他所有安保人员作为临时备勤，如出现突发事件，服务商必须立即调派处突分队迅速进行处置，并在 20 分钟内到达现场。

9. 采购人如有重要检查，重要嘉宾参观等重要活动时须提前通知服务商，服务商应根据采购人要求加强安保服务。

10. 若遇火灾、暴雨、地震等特殊情况，服务商要立即组织应急小组配合采购人进行抢险，所有保安员均为义务应急人员。

11. 服务商应建立完善的管理制度，包括管理制度、出操制度、门卫值班制度、车辆管理制度、值班巡逻制度、交接班制度、奖惩制度、军事化训练制度、会议制度等，并将相关制度向采购人进行报备。

12. 服务商应建立完善的工作台账，包括会议记录、巡查记录、演练记录等。

（二）具体要求

1、安全保卫与消防值班

（1）采购人与服务商共同确定执勤岗位，由服务商制定岗位职责并具体实施。服务商全天候 24 小时对采购人各区域进行安保执勤巡查，发现可疑人员或治安事件及时进行处置。负责采购人的消防工作，每周检查消防器材 1-2 次、做好火灾的发现、报警、初期火灾的救援、消防控制室值班等工作。夜间按照采购人要求的线路每小时巡更一次。

（2）维护采购人的正常工作秩序，保障工作人员和人民群众的人身和财产安全。保护采购人的设施和设备，预防各类刑事案件和治安案件的发生。

（3）全体保安员均为义务消防员，服务商应对保安员进行岗前培训，特别是消防技能培训，使保安员具有较好的业务素质，每年组织消防演练不少于 4 次。

（4）全体保安员均为采购人应急救援队员，服务商应对保安员进行培训，特别是应急救援培训，使保安员能有效的处理突发事件，每年组织应急演练不少于 2 次。

（5）建立完善应急救援方案，如火警、爆炸、投毒、非法集会、纠纷、打架斗殴、寻衅滋事、盗窃犯罪、其它破坏等，以书面形式报采购人备案，确保各类突发事件得到快速、妥善处理，严防院内发生火灾、治安、交通、刑事等事件。

（6）服务商每年对采购人的工作人员进行 2 次消防安全培训。

2、突发事件处置（制定各种应急预案）

(1) 服务商应成立应急处突分队，应急处突分队在采购人编制人员之外组建，人数根据实际需要调配，由服务商大队长、中队长和其他保安员组成，并制定处突预案，根据不同情况按既定程序处理。

(2) 协助处理纠纷，保障采购人工作人员人身不受侵害、采购人财物、设施不受损失、正常工作秩序不受影响。

(3) 及时处置打架斗殴、寻衅滋事、酗酒闹事等治安事件，确保工作人员及人民群众人身安全，确保采购人财物、设施不受损失，确保正常的工作和生活秩序。

3、其它要求

(1) 准时上岗，坚守工作岗位，认真履行岗位职责。

(2) 负责维护秩序、治安管理、治安巡查，消防检查。

(3) 服从采购人安排的安全保卫任务，严格履行岗位职责，做好本职工作及交接班。

(4) 熟悉各区域情况，有高度的责任感，保持高度的警惕性，工作期间必须坚守岗位，不得无故脱岗或串岗。

(5) 禁止任何人在执勤期间吸烟，发现时应给予劝阻。

(6) 对所在区域消防安全进行巡逻检查。

4、人员配置要求：具体人数根据采购人要求及时调配。

5、服务质量监控

(一) 管理服务总体目标监控

1. 采购人对服务商的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协调沟通。

2. 服务商项目负责人应主动与采购人联系沟通，主动征求意见并改进工作。服务商如更换负责人，应征得采购人同意后方可更换。如有违反按违约处罚。

3. 服务商要树立“业主至上，服务第一”的理念，做好安保服务工作。

4. 实行优质服务、优质管理，为采购人提供文明礼貌，主动热情、周到的服务，最大限度满足采购人服务的要求。每月由采购人组织，服务商参与，在采购人员中随机发放 30 份调查表，调查服务商的服务质量，调查表回收率要达到 90%以上（含 90%），也可采取第三方评价方式对服务商的服务质量进行评价。调查表对服务质量的评价标准分为：满意、基本满意、不满意 3 种。

5. 服务商服务满意度（满意和基本满意）需保证在 85%以上，连续二个月低于 85%，采购人可给予一定经济处罚，连续三个月低于 85%，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因终止合同造成的经济损失，由服务商全部承担。

6. 保安员应恪尽职守，对突发事件处置及时率为 100%、有效投诉处理率达 100%、投诉回复率达 100%。

7. 保安员有监守自盗行为，一经核实，服务商按财产原值 5 倍对采购人进行赔偿，服务商必须开除当事员工，并承担全部责任。

8. 服务商必须保证派驻采购人保安员的稳定性，所有保安员必须经过公安机关审核备案后方可上岗。服务商要自备考勤机，上下班要有考勤记录，采购人主管部门按考勤记录考核服务商，若达不到合同所规定的人员数量，采购人将按照少 1 人扣除满意度 2 分作为处罚，扣除满意度分数计入当月服务质量考评中。如有保安员调离或离职，（服务商需提前安排接班人员到岗熟悉情况，在跟班期间，采购人不计服务费）。接班人员熟悉之后，得到采购人主管部门批准后方可上岗。

9. 如发现服务商隐报、瞒报或未经采购人主管部门同意对保安人员调整调离的，每人次扣当月满意度评价 5 分；未经采购人主管部门同意随意调整保安管理人员的扣除当月满意度评价 5 分。

10. 保安员必须经过专业培训持证上岗，如发现未持证上岗，扣除满意度评价 5 分，并责成服务商调整人员。

11. 服务商必须严格管理，确保保安员认真规范履职，杜绝因管理或失职而造成的火灾、治安、交通、刑事等安全事故。

（二）违约处罚

服务质量标准与服务监管考评细则

1. 此细则采取考核与经济挂钩，比例为 1:100，即 1 分等于 100 元。
2. 采购人每月抽查 2 次，每季度进行全面检查 1 次，满分 100 分，每次测评总分低于 85 分（不含 85 分）的，按 $(85 - \text{得分}) \times 100$ 元给予经济处罚。
3. 如发生系由于服务商保安员失职、渎职造成的盗窃案件，服务商须赔偿相应经济损失。
4. 服务商服务质量满意度评价以及失职所造成的扣分处罚，于当季度月服务费中扣除。

附件：

服务质量标准与服务监管考评细则

服务质量标准	监管考评细则
严格执勤，落实岗位责任制；结合采购方特点制订保安员管理职责、安防措施及各项管理规章制度、应急预案及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方案。	执勤期间不按规定履行职责，出现脱岗、串岗、打闹、看书报、看电视、收听广播、玩手机、吃零食等，每人每次扣 1 分；睡觉、无故脱岗 10 分钟以上，每人每次扣 1 分；上班期间吸烟者，每人每次扣 2 分；制度、措施、方案不健全，每项扣 3 分。

保安员应持证上岗；实行 24 小时值班制及巡逻制度；保安员按规定着装和佩戴装备，文明执勤、言语规范、训练有素，做好巡查记录；不得闲聊，不做与工作无关的事情。	持证上岗保安人员少于总人数 40%，扣 5 分；着装不正、不使用文明用语（或被投诉），每次扣 1 分；值班及巡查记录不全或不规范，扣 2 分；巡更时漏点，扣 1 分；发现保安员聚众闲聊，扣 3 分。
根据服务合同约定岗定人；门卫要严格检查；按照采购方规定进行各区域安保管；安检员须严格执行值班制度；严禁相关人员在服务范围内派发各种传单，广告。	不按合同约定岗、定人、缺人，每次扣 5 分；门卫不按规定进行出入检查的扣 2 分；重点区域未加强安全巡查，扣 2 分；发现有散发传单、广告，未及时进行劝离每次扣 1 分。
严格执行安保措施，防偷盗、防破坏、防火灾、防诈骗、防治安案件、防重特大事故发生；严格安全检查、巡查，落实消防措施，保证消防器材完好；发现隐患或突发事件时，及时进行处置并上报。	未认真履行安保职责，造成安全事故发生，扣 10 分，造成重特大事故，扣 20 分；消防器材丢失、损坏扣 5 分，初期火灾扑救不及时扣 20 分；突发事件处理不及时、不妥当，扣 10 分，安全隐患不及时处置并上报扣 5 分。
做好重大活动、会议、检查的安全保卫工作；建立各级安全警戒方案，确保安全稳定，圆满完成采购人布置的各项工作任务。	达不到安全要求，无工作方案每次扣 2 分；未圆满完成安全保卫工作，出现纰漏，每次扣 5 分。

第四章 合同文本

(本采购合同为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合同)

西安国家民用航天产业基地城市更新发展服务中心
村组回迁安置及尾留户拆迁安保服务
承包合同

甲方（采购人）：西安国家民用航天产业基地城市更新发展服务中心

乙方（供应商）：_____

鉴 证 方： 华睿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月 日

中国 西安

西安国家民用航天产业基地城市更新发展服务中心村组回迁安置 及尾留户拆迁安保服务承包合同

甲方（采购人全称）：西安国家民用航天产业基地城市更新发展服务中心

乙方（供应商全称）：

鉴证方：华睿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鉴证方就甲方所需服务，在西安国家民用航天产业基地管委会财政局的监督管理下，按照政府采购程序组织公开招标，确定乙方为西安国家民用航天产业基地城市更新发展服务中心村组回迁安置及尾留户拆迁安保服务项目（项目编号：）中标供应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经甲、乙双方协商，鉴证方确认，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合同标的物内容

对航天基地范围内回迁、拆迁项目提供安保服务，并做好现场矛盾隐患稳控化解工作。

二、服务条件：

- （一）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 （二）服务期：以实际服务天数为准。
- （三）服务内容：提供安保服务，并做好现场矛盾隐患稳控化解工作。

三、合同价款

- （一）全费用含税综合单价为_____元/人/天。（每1天按12小时计）
- （二）合同单价中包括：为完成服务期内全部服务内容可能发生的全部成本、利润、税金和风险，包括但不限于人员工资、岗位补贴、福利、劳保、节日补助、季节性补助、应急加班、日常加班、节日加班、社保、服装、工器具、车辆、各类保险、

文印、办公、交通、差旅、食宿、通讯、设备（仪器）、工作、生活、采购代理服务
费、财务、管理费、税金等。

在提供服务的过程中的任何遗漏，均由乙方免费提供，甲方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任何一方均不得擅自改变服务内容、质量标准、期限和追加项目预算。

甲方不提供任何食宿、办公条件等，所有事宜均由乙方承担，发生的费用在合
同价款中综合考虑。

乙方不得发生拖欠员工工资的问题，一经发现，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员工
的薪酬纠纷与甲方无关，必须由乙方全权负责并承担。

乙方负责自身员工的工资和社会养老、医疗、工伤、失业等费用，若发生劳动
争议均由乙方自己解决，甲方无任何连带关系和责任；如发生违反规定的，由乙方自
行解决并承担所有责任，甲方任何连带关系和责任，且不得因此而影响服务工作。

乙方不得将委托事项转包给第三方承担，不允许分包或转包。

安保人员数量：乙方必须按甲方要求人数及时调配到位。

合同全费用含税综合单价一次性包死不变，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四、款项结算

（一）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二）结算方式：经综合验收合格办理结算付款手续，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
方提供合法有效的等额增值税税务发票。乙方持中标通知书、服务承包合同、发票，
与甲方结算。

（三）结算：按实际服务天数、甲方指派人员数量及本合同约定的全费用综合
单价为准据实结算。

五、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委派人员对乙方的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指导，有权向乙方要求调换不适合的安保人员，更换两次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因乙方工作失职或工作不力、措施不当等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情节严重者，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无条件的承担由此给甲方带来的任何损失。

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安保人员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并对甲方相关信息资料进行保密。

3. 甲方对乙方提出的安全问题应及时、认真研究解决，采取必要的改进和防范措施。

4. 甲方对乙方安保人员履行职责的行为予以支持、配合，尊重和保障安保人员的合法权益。

5. 甲方负责处理在执勤中安保人员与甲方人员及进入执勤区域的外来人员发生争议，甲方适情要求乙方公司予以妥善解决。

6. 甲方有权对乙方配备的安保人员进行审核，乙方如更换安保人员，应征得甲方同意后更换。

7. 为保障服务质量，甲方应按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安保服务费用，服务费用不低于服务成本。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具有公安机关核发的《保安服务许可证》（陕西省外企业还须出具承诺书，承诺自承接本项目之日起 30 日内向甲方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

2.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配备足额安保人员，负责甲方指派的安保执勤工作，确保所

负责区域的社会面安全稳定，保证文明、高效的履行安保职责，负责对乙方安保人员的教育、培训和管理以及人员调整和休假安排。乙方应在安保人员中确定一名联系人负责与甲方的联系沟通。

3. 乙方派出的安保人员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安服务管理条例》的标准进行录用且经培训考试合格取得上岗证的人员。合同期间乙方负责办理保安员各种证件（上岗证）。乙方人员入场前需提交安保人员名册、身份证复印件、上岗证复印件等由甲方审核后方可进入甲方提供安保服务。

4. 乙方配备的安保人员原则上为：高中以上文化程度，男性身高不得低于 165CM，女性身高不得低于 155CM，年龄 50 岁以下，视力 1.0 以上，身体健康，品貌端正，身体素质良好，有专业培训经历，思想觉悟高，正直可靠，责任心强，无犯罪记录，具有保安员证书，优先选择退伍军人、警校或保安学校毕业生，完全能胜任甲方场所安保工作。安保人员执行勤务时，必须着乙方公司统一的带有安保标志的安保服装，佩戴安保人员工作证件。

5. 乙方选派安保人员用于甲方安保执勤，在执勤期间如发生盗窃、火警等扰乱甲方正常工作行为和现象，要尽职尽责地履行自己的保卫义务，确保甲方的人身、财产安全。

6. 乙方派出的安保人员要服从甲方相关人员的工作指导和服从临时工作安排，遵守甲方各项规章制度，乙方应制定相关管理办法及制度，提出完整的保卫方案。

7. 乙方需为其安保人员配备完备的安保器材，如防刺服、防护服、对讲机、手电筒、橡胶棍、甩棍、钢叉、护盾、头盔、手套等警用安保器材。

8. 乙方安保人员应当认真做好交接班、来人来访、物品出入和巡岗查岗、例会等登记工作，甲方有权对以上登记内容进行检查；执勤时做到仪容严整、姿态端正、文

明执勤、忠于职守，严格遵守和执行双方的各项规章制度。

9. 乙方派出的安保人员在工作期间如遇重大治安或消防问题，或其它自身不能处理或超越自己职权范围的紧急事件，应立即报告甲方负责人，如有必要，应在通知甲方的同时与当地公安机关联系，取得支持与指导。

10. 安保执勤时间内，乙方应保证安保人员在岗。乙方负责安保人员值班安排和管理，若遇安保人员休假、病假等不能出勤时，乙方应补充相应安保人员，保证甲方的安全保卫工作不受影响。

11. 安保人员的工资、福利、保险、组织管理、业务培训、劳保、装备及食宿等均由乙方负责。乙方应妥善处理与安保人员之间的劳动关系，不得因此而影响甲方的安保工作或给甲方造成任何损失，否则应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12. 对于乙方派出的安保人员，如甲方认为其在工作期间不称职或不适宜在甲方单位执勤的，可提前三天时间向乙方提出更换，乙方必须记录更换。

13. 特殊情况下，应甲方要求，如乙方自愿可向甲方提供相应服务。

14. 乙方应定期不定期派人到甲方单位检查监督 and 了解安保人员上岗执勤情况，发现问题及时整改。

15. 乙方安保人员凡已离开甲方单位上班，无论任何理由不得在一律不得再进入甲方单位区域。

16. 乙方应对安保人员进行相应的保密要求，不得泄露甲方要求保密的信息，否则应对甲方的损失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乙方安保人员因工作失职或故意造成甲方人员、财产损害的，乙方应对甲方因此所受到的损失承担全部责任。

18. 乙方在甲方安保期间须按时向甲方提供工作日报表、周报表、月报名。报表

需如实记录每日的工作情况和人员变化情况。

19. 乙方对安保人员服务范围内的不安全隐患有权向甲方书面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甲方未及时采取有效措施造成甲方或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失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20. 乙方应当提供与安保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并办理所需各种用工手续、劳动保险手续等，安保人员的工资、奖金、各种福利待遇、工伤保险、社会保险。承担工作期间责任范围内、发生工伤事故的全部费用。

21. 甲方与乙方之间为安保服务合同法律关系，乙方与其所配备的安保人员之间存在劳动法律关系。

六、质量保证

乙方所供服务必须执行下列条款：

（一）乙方提供服务时，符合国家有关服务规范要求，确保各项服务达到最佳运行效果。服务要求应按不低于国家、省、市有关部门规定的质量标准执行。

（二）乙方承诺与拟投入人员均有劳动合同或聘用协议。

（三）承诺拟投入人员工资不低于西安市最低工资标准。

（四）乙方承诺工作人员按招标文件落实。

（五）服务方案和方式科学、可行，人员配置合理，全面满足要求。

（六）乙方提供的服务，若发生侵权而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甲方保留索赔权。

乙方提供的服务应达到行业规定的与街办要求的有关安全、礼仪标准，按陕西省安保管一级服务标准执行，提供标准化服务。

（1）员工须着统一服装上岗，形象好、气质佳，工作状态饱满，工作耐心细致，工作方法灵活，避免和辖区内人员发生冲突。

(2) 主动配合甲方安全和治安检查工作，对值班、巡逻中发现问题及时报告相关人员，及时处理妥善解决。

(3) 制订《突发事件应急预案》、《隐患排查汇报制度》，关注治安隐患及其他突发事件的排查。

(4) 力争“零投诉”、“零火灾”“零事故”为质量管理目标，通过专业化、规范化的安保服务，贯穿“以人为本”的服务思想，致力创造一个舒心、安心、顺心的环境。

(5) 按专业、高效、快捷标准化实施服务，做到管理无盲点，服务无挑剔。

七、验收

(一) 服务内容完成后先由乙方进行自检，自检合格后邀请甲方进行验收。甲方确认乙方的自检内容后，组织乙方（必要时请有关专家）进行最终验收，验收时乙方应派员参加，共同对验收结果进行确认，并承担相关责任。验收合格后，填写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单（一式伍份）作为对服务的最终认可。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单（原件）送采购代理机构一份。

(二) 乙方向甲方提交服务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甲方日后管理和维护。

(三) 验收依据：

1.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表（函）；
2. 本合同及附件文本；
3. 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

(四) 双方拟定的其他条款。

八、违约责任

(一) 合同中未约定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二）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合同要求，甲方应当将乙方违约的情况以及拟采取的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根据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处理意见，甲方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及合同约定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额由采购方根据违约情况确定。同时，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对乙方的违法行为进行相应的处罚。

（三）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因违约或造成对方经济、社会效益等损失的应当赔偿。

（四）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项目相关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绝，并且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额由采购方根据违约情况确定。

（五）乙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时间提供服务或完成约定的项目服务内容的，从逾期之日起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额由采购方根据违约情况确定。；逾期 7 日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六）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本合同服务分包或转包第三方承担。

（七）本合同中各条款约定的违约金可自甲方未支付款项中直接扣除，违约金若不能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损失。

（九）双方拟定的其他条款。

九、保密条款

（一）乙方应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行业规定，并对甲方提供的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承接政府服务项目获得的政府、公民个人等各种信息和资料提供给其他单位和个人。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有权索赔。

（二）甲方有义务保护乙方的知识产权，未经乙方同意，不得将乙方交付的具有

知识产权性质的成果文件、资料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乙方有权索赔，但甲方依据相关法定职责对外公开的除外。

（三）本条款为独立条款，本合同的无效、变更、解除和终止均不影响本条款的效力。

（四）双方拟定的其他条款。

十、争议解决

（一）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 1、提交西安仲裁委员会仲裁；
- 2、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二）本条款为独立条款，本合同的无效、变更、解除和终止均不影响本条款的效力。

十一、关于送达的约定

（一）本合同项下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下列约定的地址、联系人和通信终端。

甲方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邮编：。

甲方（☐同意☐不同意）接受电子文件送达，电子终端信息如下：

移动电话：；

传真：；

微信号：；

电子邮箱：；

乙方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邮编：。

乙方（☐同意☐不同意）接受电子文件送达，电子终端信息如下：

移动电话：；

传真：；

微信号：；

电子邮箱：；

（三）各种通讯方式应当按照下列方式确定其送达时间：

1、面呈之通知在被通知人签收时视为送达，被通知人未签收的不得视为有效的送达。

2、以邮寄方式进行的通知均采用邮政挂号快件或特快专递的方式进行，自信件交邮后的第7日视为送达。

3、发出的短信 / 传真 / 微信 / 电子邮件，自前述电子文件内容在发送方正确填写地址且未被系统退回的情况下，视为进入对方数据电文接收系统即视为送达。若送达日为非工作日，则视为在下一工作日送达。

4、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地址、联系人或通信终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对方当事人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电子送达与书面送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二、合同变更

在合同的执行期内，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如因项目需求情况发生变

化，需要项目变更的，应双方协商后签订项目变更协议，并经鉴证方确认后生效（如双方变更事项不能达成一致的，仍按原合同履行，否则视为违约）。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份，甲方持份，乙方持份，鉴证方持壹份，西安国家民用航天产业基地管委会财政局备案叁份，本合同甲、乙、鉴证各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十四、其他事项

（一）鉴证方作为社会采购代理机构对合同进行确认。

（二）西安国家民用航天产业基地管委会财政局在合同的履行期间以及履行期后，可以随时检查项目的执行情况，对采购标准、采购内容进行调查核实，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

（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表（函）、中标通知书、合同附件均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四）甲乙双方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后15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双方各自承担其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损害。

（五）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并经鉴证方确认后签订政府采购补充合同，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乙方	鉴定方
采购人名称 （请填写具体名称） （盖章）	供应商全称 （请填写具体名称） （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 （盖章）
地址：	地址：	地址：
邮编：	邮编：	邮编：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签字）
被授权代表：（签字）	被授权代表：（签字）	审核人：（签字）
电话：	电话：	承办人：（签字）
传真：	传真：	电话：
	开户银行：	传真：
	账号：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

供应商： _____

时 间： _____

目 录

第一部分	投标函-----	X
第二部分	开标一览表-----	X
第三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X
第四部分	供应商概况-----	X
第五部分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X
第六部分	投标方案-----	X

第一部分 投标函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收到贵公司发布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编号〉）招标文件，经详细研究，我方决定参加该项目的招标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 我方已详细阅读了招标文件，完全理解并同意招标文件的所有事项及内容。

2. 我方已悉知并及时关注了贵公司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上发布的关于本项目的有关变更公告（包括但不限于对招标文件做出的修改或澄清、答疑纪要，以及项目暂停、重启、延期、终止等）。

3. 我方同意向贵公司提供与本次招标有关的全部证明材料，并保证所提交的证明材料真实、合法、有效。

4. 我方理解最低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并尊重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结果。

5. 我方投标文件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___个日历日（应不少于 90 个日历日）内有效。

6. 若我方成交，我方承诺：（1）将投标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2）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提交纸质投标文件一正两副；（3）遵照招标文件中的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合同责任和义务。

7. 所有关于此次招标活动的函电，请按下列方式联系：

供 应 商：（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通讯地址：

邮 编：

电子邮箱：

日 期：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开标一览表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项目名称		
全费用含税综合单价	元/人/天	
服务期	以实际服务天数为准。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备注：		

注：1. 投标报价应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
2. 本表所列各项数据与投标文件其他地方表述不一致时，以本表为准。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分项报价表

单位：元

序号	费用名称	费用描述	数量	单价

供应商：（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1. 此表由供应商按项目情况自行列支，仅作参考。
2. 表格空间不足时，可自行扩展。

第三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投标邀请函》所列“供应商资格要求”提供各项资格证明文件，未按要求提供的，其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一）有效的登记注册证或营业执照

复印件加盖公章

（二）财务状况报告

说明：两种形式任选一种，其中采用第二种形式的须按下方给定格式（详见《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取消企业银行账户许可的通知》银发〔2019〕41号附件1）填写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复印件加盖公章

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

账户号码：

开户银行：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基本存款账户编号：向开户银行进行询问

供应商：（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四）税收缴纳证明

投标人自投标前 1 年以来已缴纳任意时段、任意税种凭证或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五）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按下方给定格式进行填写）

提示：

1. 供应商可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对自身信用记录进行自查，并按查询结果填写下述声明。

2.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作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编号〉）第___标段的投标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1. 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的经营活动中___（填“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

2. 我方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 我方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4. 我方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六）《保安服务许可证》

复印件加盖公章

投标人应提供公安机关核发的《保安服务许可证》（陕西省外投标人还须出具承诺书，承诺自承接本项目之日起 30 日内向采购人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

（七）投标人控股股东名称、控股公司的名称和存在管理、被管理关系的单位名称说明

华睿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与我方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企业如下：

我方的控股股东有：_____；

我方直接控股的企业有：_____；

与我方存在管理、被管理关系的单位名称：_____。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20__年__月__日

以上信息请如实填写，如有则应如实填写，若无可填写“无”，不得用“/”代替。

(八)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书

华睿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承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20__年__月__日

（九）投标声明书

华睿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_____（投标人），就参加 _____ 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编号：_____）

投标事宜，在此郑重声明：

1. 我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全部真实有效；
2. 我方近 3 年来无违规违法经营受到责令停产(或停止经营)、吊销生产许可证（或经营许可证）、较大数额罚款（举行听证会）等行政处罚的情形存在；
3. 我方无企业财产被查封、冻结或处于破产状态或严重亏损状态等情形存在；
4. 我方承诺在投标过程中，保证不予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5. 我方（不属于/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6. 我方在本次投标中为（非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

以上声明若有违反，一经查实，我方愿意接受政府有关部门的相应处罚，并愿意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20__年__月__日

（十）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委托授权书\身份证明（按下方给定格式进行填写）

说明：

（1）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包括：①企业法人的法定代表人；②个人独资企业的投资人；③分支机构的负责人；④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⑤个体工商户业主；⑥农民专业合作社的法定代表人。

（2）委托授权书\身份证明（二选一）：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时，提供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委托授权书；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亲自参加投标时，提供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格式）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姓名〉系〈供应商全称〉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或护照资料页（扫描件）

供应商：（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委托授权书（格式）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现委派〈代理人姓名〉代表我方参加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编号〉）政府采购活动，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全权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本授权有效期与投标文件有效期一致。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代理人姓名：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身份证（护照）号码：_____ 职务：_____

通讯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或护照资料页（扫描件）

委托代理人

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或护照资料页（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授权日期：_____ 年 月 日

(十) 投标邀请函中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第四部分 供应商概况

（一）供应商基本信息

单位基本情况					
供应商全称					
注册地址		成立时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性质			
法定代表人 (主要负责人)		所属行业			
基本存款账户 开户银行		基本存款 账户账号			
上年度 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			
经营范围					
资质证书名称	证书号	等级	类型		
从业人员情况					
从业人员总数		管理人员 数量		专业技术 人员数量	
		残疾人 数量		少数民族 数量	
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相关供应商					
关系	供应商名称				
说明	1. 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不填写“上年度营业收入”； 2. 招标文件接受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 3. 表格空间不足时，请自行扩展。				

（二）供应商性质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当且仅当供应商在填报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编号）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租赁和商业服务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企业（选填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说明：当且仅当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按下文给定格式填写声明函。未提供或未按给定格式提供声明函的，将不能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优惠政策，但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供应商在填报前请认真阅读《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相关规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编号〉）第 标段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3. 监狱企业证明函

说明：当且仅当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函（格式不限）。未提供证明函的，将不能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优惠政策，但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监狱企业证明函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第五部分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未签署下列承诺书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一）投标响应承诺书

华睿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收到贵方发布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招标文件，经详细研究，我方决定参加该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我方完全响应并接受本项目招标文件及合同全部条款。

2、完全响应招标文件中关于服务期、服务地点、付款条件及结算办法、报价要求等商务条款及要求。

3、我方完全理解并接受采购人不提供任何食宿、办公条件等，若有幸中标，所有事宜均由我方承担，发生的费用已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

4、若有幸中标，我方保证不发生拖欠员工工资的问题，一经发现，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我方员工的薪酬纠纷与采购人无关，完全由我方全权负责并承担。

5、我方完全负责自身员工的工资和社会养老、医疗、工伤、失业等费用，若发生劳动争议均由我方自己解决，采购人无任何连带关系和责任；如发生违反规定的，由我方自行解决并承担所有责任，采购人任何连带关系和责任，且不得因此而影响服务工作。

6、若有幸中标，我方保证不将委托事项转包给第三方承担，绝不分包或转包。

7、我们完全理解并响应招标文件合同条款的要求，且不向采购人提出其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8、我们完全承诺并响应招标文件中“技术要求”及相关条款、“质量要求”和“服务要求”，保证严格执行“服务质量标准与服务监管考评细则”。

9、保证按照《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实施管理，遵章守纪、文明执勤；按要求统一着装，注意仪容仪表，使用文明礼貌用语。我方自行解决所聘用人员的食宿问题，自备制服、安保器材、防爆器材、寝具、雨具、通讯设备、手电筒、值班登记、执法记录仪、巡更器材、安保人员考勤机等用具用品。配备电动巡逻车辆、执法记录仪、对讲机及相关警用安保器械等。

10、我方在合同履行中，保证对所属人员实行准军事化管理，保证安保服务综合满意度达到 90%以上。

11、我们完全理解并接受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对供应商合法经营各类规约和责任义务要求，没有出现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供应商：（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行为自律承诺书

作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我方郑重承诺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公平竞争、诚实守信，如有违反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1. 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恶意串通，不向其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2. 不与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采取“围标、串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中标、成交；

3. 不提供虚假或无效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资格证明文件、合同及验收文件、检验检测报告、从业人员资格证书、机构或所投产品的各类认证证书等）或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4. 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5. 不以不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逾期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不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6. 不以不正当理由拒绝履行合同义务，不会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或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7. 不在提供商品、服务或工程施工过程中提供假冒伪劣产品，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或公共利益；

8. 不采取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和投诉；

9. 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10. 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政府采购工作要求，愿意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供应商：（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第六部分 投标方案

一、服务承诺

由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结合自身情况自主填报。

二、技术（服务）响应方案

包含但不限于：

- 1、服务方案；
- 2、组织机构；
- 3、人员配备；
- 4、管理制度；
- 5、拟投入工器具及设备情况；
- 6、岗前培训；
- 7、应急预案。

三、其他需要供应商提供的材料

1. 项目实施人员情况表

一、项目负责人						
姓名	年龄	资格	职称	在本行业从业 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 业绩和经历	拟派 分工
二、管理人员						
姓名	年龄	资格	职称	在本行业从业 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 业绩和经历	拟派 分工
三、技术人员/服务人员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从事类似项目 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 业绩和经历	拟派 分工
四、辅助人员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从事类似项目 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 业绩和经历	拟派 分工
备注	1. 表格行数不足时请自行扩展。 2. 表中所列“项目负责人、管理人员、技术人员/服务人员、辅助人员”仅为示例， 供应商可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自行安排人员类别。 3. 招标文件对人员“资格\学历\职称”提出要求的，应在本表下方附相应的“资格证 \学历证\职称证”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2. 拟投入项目的专业设备情况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计量单位	数量	生产企业	使用年限	自购/外协
备注	1. 表格行数不足时请自行扩展。 2. 设备可以填写单台设备，也可以填写成套设备。					

供应商：（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3. 投标人近三年类似项目业绩

近三年类似项目业绩：指 2020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合同或协议签订时间为准）合同或协议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4. 其他（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自行补充）